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稽核單位人員配置與運作狀況

說明如下：

A. 稽核人員任免

稽核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稽核人員，隸屬董事會。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，除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，其餘項目均由董事長核定，任免辦法內容已訂定於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」，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「相關辦法」專區。

B. 稽核單位運作

1. 依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，據以進行各作業項目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。稽核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送獨立董事查閱，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，經由稽核作業之執行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責任。
2. 視實際狀況執行專案審查。